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遍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五个军工	

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 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 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明确 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 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几点意见的通知.....	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 活动若干意见的通知.....	94
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的若干意见.....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 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110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育援藏工作请示的通知.....	1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 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122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 成长的若干意见.....	1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 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128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 问题的意见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 收费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33
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1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 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6年高校毕业生 和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知识产权局向涉外专利代理 机构收取办学经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 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力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乱收费现象得到遏制，大中城市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升入初中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各地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进行了“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这对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教育；对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增

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对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缓解择校的压力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将好的或比较好的学校转变为“民办公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高收费；依托办学水平较高的公办学校办“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一些试验学校仍在较大范围招生并进行选拔性的文化课考试；一些学校乱收费、乱集资，有的甚至比较严重；各地仍然存在着不少薄弱学校，群众很不满意，也助长了择校行为。这些倾向和问题如不及时引导和规范，将会冲击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妨碍素质教育的推进，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为有效地解决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不良倾向和问题，促进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的一个新课题。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积极、稳妥地进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多种形式并存

的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要有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之间在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方面的差距。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必须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办好义务教育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下大力量办好公办学校，确保公办学校能够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需求。要按照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的要求，进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调整和挂钩，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连续性。“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的办学模式是对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办学的适当补充，目前仍处在探索试验阶段，因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要从严控制。公办学校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控制进行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数量。同时，各地要抓紧治理“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等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三、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是解决择校生、条子生等问题的治本措施，也是提高教师队伍和中小学生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作为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的紧迫任务，下大决心，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缩小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间过大的差距。要采取学校布局调整、加强教师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快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的关键是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应当从较好的学校中抽调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到薄弱学校去工作，实行领导干部和教师的轮换、交流制度；可以从政府机构中选派政治素质好、组织能力强、文化水平高的青年干部加强薄弱学校的领导；可以动员或招聘一批大学生，包括非师范院校的大学生到薄弱学校任教；也可以选派一些大学教师到中学任领导职务或兼课。要调整不称职、不合格的学校领导。同时，要表扬、宣传那些有改革思想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学校领导和教师。

加强薄弱学校建设要尽快见成效。加强基础薄弱学校建设要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相结合，统筹规划。鼓励好的和比较好的学校帮助和支持薄弱学校的建设，努力提高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应该主要选择基础薄弱学校进行。这类试验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研究、统一规范“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模式的名称、性质、标准、要求等内容，制定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规范这类办学模式要严格

遵守三条原则：一是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二是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乱收费。教师的工资也要适当限制，与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的工资不能差距太大；三是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学校中的国有资产性质不变，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强财物管理，严格财会、审计制度。

五、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中小学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及原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教基〔1997〕1号）等有关文件。对不按文件规定执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领导，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搞好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重要环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措施、政策及符合正确方向的成功经验。对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或举办家长学校等形式解疑释惑。对中小学推行素质教育培养21世纪创造性人才问题，要从科学、生理学研究

的角度,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教育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 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懈努力,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部分地区仍大量存在中小学危房,严重威胁着师生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为了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开始在全国实

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现存的中小学危房。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工程”,集中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使小学生和教师在安全、整洁的教室中安心学习和教书,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的重要举措,是指导“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重中之重”的具体体现。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提供适当资助,充分体现在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重力合作,认真组织,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

二、“工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中央投入“工程”专款30亿元,重点补助中西部贫困地区。按照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并保证投入,确保在两年左右实现“工程”确定的目标。中央专款补助的地区,地方人民

政府应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除个别危房改造任务重、有特殊困难的省（直辖市）外，东部地区的危房改造资金原则上由本地区财力解决。

“工程”的实施要与教育结构、学校的布局调整相结合，要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实施相结合，统筹考虑资金安排。

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和规定的程序报批，不得借此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

三、为加强对“工程”的领导和管理，成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办公室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同志组成。各地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工程”的领导和管理。

四、实施“工程”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计划、人事、纺织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规划应根据覆盖人口数、服务半径、经济选举法平、地理环境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及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周密测算。对农村分散的教学点，能够撤并的要尽可能撤并；有条件的，可

结合“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寄宿制学校。不在学校布局规划内的危房应坚决拆除。凡未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不拨付“工程”专款。

各地区要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对按规划需要改造的中小学危房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核实，以此为依据制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纳入“工程”的项目要落实到学校。

五、“工程”实行项目管理，由项目学校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后再统一上报“工程”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学校所在的县要设立“工程”资金专户，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工程”进度拨款。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将“工程”专款用于清偿以前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或挪作他用。对克扣、挪用“工程”资金的现象，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工程”在选择1至2个省（自治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推开。

六、改造、重建的校舍，应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严禁搞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目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好科学规划、地质勘探和设施工作，确保施工质量。改造后的

校舍最低使用寿命须在 50 年以上。

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通过“工程”的实施，各地区应建立起消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制度。要对中小学校舍状况检查、危房修缮和改造、事故认定以及相关的资金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逐步形成一个消除中小学危房的有效机制。“工程”完成后，再出现新的危房问题，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 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0号1999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999年全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在即，但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供需矛盾突出，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为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毕业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我国21世纪宏伟目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负责，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克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就业服务。要重视和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工作，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利用多种手